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委任行政總裁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賢福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劉先生薪酬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據此，劉先生同意自2023年4月1日起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設委任年期，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劉先生的每年酬金為3,011,884港元，其中固定薪酬為1,338,624港元(每月111,552港元)，績效薪酬1,673,260港元(績效達標後方會發放)，並根據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另加酌情花紅。

劉先生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及義務、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且該等薪酬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不會以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收取酬金。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邱恒達先生、李剛博士、趙耀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